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6 港幣 百萬元	2015 港幣 百萬元 重列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3,476	3,237	+7%
減持港燈電力投資	-	(532)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	367	568	-35%
香港以外投資	3,184	3,151	+1%
其他	(75)	50	不適用
撇除減持港燈電力投資後 的溢利	3,476	3,769	-8%
每股溢利	\$1.63	\$1.52	+7%
每股股息	\$0.70	\$0.68	+3%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8	財務回顧
1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
3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陸法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6年7月28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16年8月17日或之前
除淨日	2016年8月26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8月29日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0.70元)	2016年9月7日
財務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16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516.39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審慎為本 穩步增長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秉持井然有序、審慎為本方針，投資於能帶來穩定收入的能源相關基建業務，以締造長遠回報。該策略令集團在上半年表現符合預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集團透過投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拓展北美洲業務。這項投資符合集團一貫發展策略，著眼於穩定及架構完善市場。集團業務組合現已覆蓋歐洲、亞洲、澳洲及北美洲等九個市場。集團分散市場地域，以期保持穩定表現，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因經濟周期波動而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運用其專長和營運經驗經營投資項目，務求維持業務增長和卓越表現。

購入加拿大赫斯基輸油管道資產組合

回顧期內，集團與赫斯基達成協議，購入赫斯基位於加拿大的輸油管道資產組合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權益。是項交易中的資產，包括全長約一千九百公里的輸油管道、可存放四百一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透過一份長達二十年的承購合約，以確保享有長期收入來源。

長遠不斷上升的原油需求，將刺激市場對新管道和收集系統的需要，因此該投資項目具有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四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虧損港幣五億三千二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二零一五年：港幣六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經過審慎考慮，董事局較早前決定，保留財力以備未來進行收購，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議決在現階段不派發特別中期股息。這項決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傳達。

營運

由於各個市場的通脹和國內生產總值等宏觀經濟指標表現穩定，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良好營運業績。

英國為集團最大市場，當地四間營運公司均錄得理想業績。UK Power Networks旗下電網服務可靠度指標有所改善，表現遠超規管目標。Wales & West Utilities保持領先業界的客戶滿意度。Northern Gas Networks則採取針對性節流措施和提升服務水平，締造強勁營運和財務表現。Seabank Power達致高水平的可用率，並為電廠的二號機組進行檢修，以進一步提升電廠效益及可靠度。

集團位於香港的旗艦公司 — 港燈 — 維持領先全球供電可靠度表現。為提升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比重，港燈在南丫發電廠正在興建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工程進展順利。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就二零一八年後電力行業規管架構進行諮詢後，港燈根據諮詢中收集所得公眾意見，繼續與政府進行磋商。集團相信，《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現行合約安排行之有效，確保香港市民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安全可靠的供電服務，而投資者則可享有合理回報，引領香港邁向潔淨能源的未來。

澳洲方面，SA Power Networks推行廣泛的持份者參與計劃，以便向監管機構提交經修訂的電價建議。Victoria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接獲澳洲能源監管局就現行監管期的最終決定，並得到較初步決定更有利的結果。Australian Gas Networks表現符合預期。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方面，Ararat風電場輸電設施的工程符合進度。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為符合嚴格的全新減排標準，中國內地發電廠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為重點目標。在進行全面設備提升工程後，廣東省金灣發電廠和珠海發電廠已成功降低非碳廢氣排放量，吉林省四平發電廠也已展開升級工程。儘管風力資源減少，但雲南大理及河北省樂亭兩個風電場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共達一億一千三百萬度，抵銷了十一萬零九十三公噸碳排放。

歐洲大陸的暖冬影響供暖需求。期內，荷蘭轉廢為能公司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各項營運指標均符合進度，生產電力二億六千萬度、蒸汽二十萬零九千公噸，及熱能三千一百一十七兆焦耳。葡萄牙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風電發展及營運商Iberwind錄得百分之九十七點六可用率，而增加裝機容量的資本性項目亦取得進展。

集團加拿大業務Canadian Power提升了營運效率，使表現符合預算。Meridian發電廠在更換熱氣管路後，發電量及效益均有所改善。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舉辦一項大型推廣活動，鼓勵使用電動車以節省開支及保護環境，同時優化電網使用效益。集團在泰國業務取得穩定回報。

展望

縱使全球各地經濟前景不明朗，但集團保持穩健現金水平，從而能夠靈活掌握任何合適發展機會。我們將以審慎態度，專注於發展穩定、規管完善之各種能源市場上的優質投資項目。集團目前在數個潛在大型投資項目進展良好，將繼續以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而長遠增長為集團之發展目標，為股東增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集團最大市場 — 英國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脫離歐洲聯盟。由於我們在英國的投資多為能源相關基建和受規管業務，例如電力和燃氣均是客戶必需品，所以不論英國脫歐與否，相信有關表決結果不會對集團基礎業務有任何實質影響。然而當財務結果由英鎊轉化為港幣時，會因不穩定匯率影響總收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英國之溢利貢獻以英鎊計算上升百分之二，但以港幣計算則下降百分之四。

集團在北美洲工作重點，是整合所收購赫斯基業務。至於其他現有營運公司，將透過提供卓越客戶服務和綠色營運，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在中國，主要策略是進行風電場提升工程，並把燃煤電廠排放量減至接近零，以應付激烈競爭和持續進行的能源市場改革。

香港方面，集團與監管機構繼續就改善二零一八年後規管架構進行磋商。為進一步減低對燃煤的依賴，港燈正與本地另一間電力公司合作，研究在本港興建以浮式儲存再氣化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若項目獲得政府批准，接收站將可改善港燈天然氣供應來源、提升在天然氣市場議價能力，以及加強供氣穩定性。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辛勤努力和專注投入，以及股東與其他持份者對集團業務長期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34.76億元(2015年：港幣32.37億元，當中包括2015年6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16.53%的權益之虧損港幣5.32億元)。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22.34億元(2015年：港幣23.34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匯率下調。

集團在澳洲的投資取得穩定的溢利貢獻達港幣5.61億元(2015年重列：港幣4.14億元)。溢利上升主要因為營運支出減少，儘管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較低收益，主要由於華西地區水力發電供應強勁及新燃煤機組和核能發電廠之投產，限制了廣東省之燃煤機組產量，金灣發電廠的貢獻因而減少，以及大理和樂亭風電場於期內之風力產能下降。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收購葡萄牙的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業績符合預期。在荷蘭、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保持穩定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錄得較低溢利至港幣3.67億元(2015年：港幣5.68億元)，主要由於集團的持股量自2015年6月9日起由49.9%下降至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6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70元(2015年：每股港幣0.68元)，增長2.9%。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2016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90.64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4.05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59.4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681.49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5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2016年1月19日，標準普爾宣告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前景自2014年1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568.8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87.44億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9%以歐元為單位、39%以澳元為單位及52%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100%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
- (四) 77%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3%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貸款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91.1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4.26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2.97億元(2015年12月31日：資產為港幣2.03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46.27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19.6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3.9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22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8.4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7.92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200萬元(2015年：港幣1,100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2人(2015年12月31日：11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5	629	626
直接成本		<u>(5)</u>	<u>(4)</u>
		624	622
其他虧損淨額		(11)	(176)
其他營運成本		<u>(75)</u>	<u>(322)</u>
經營溢利		538	124
財務成本		(126)	(14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5	2,4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03</u>	<u>780</u>
除稅前溢利	6	3,470	3,222
所得稅	7	<u>6</u>	<u>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u>3,476</u></u>	<u><u>3,237</u></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u>1.63元</u></u>	<u><u>1.52元</u></u>

第16至25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476</u>	<u>3,2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之重新計量	—	(1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310)	(297)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 之項目的稅項	72	42
	<u>(238)</u>	<u>(269)</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2,249)	(607)
淨投資對沖	548	217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72)	26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664)	(122)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 之項目的稅項	212	(50)
	<u>(2,425)</u>	<u>(294)</u>
	<u>(2,663)</u>	<u>(563)</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813</u></u>	<u><u>2,674</u></u>

第16至25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18
		<hr/>	<hr/>
	9	29	30
合營公司權益	10	41,428	42,629
聯營公司權益	11	23,934	23,91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16	422	167
遞延稅項資產		49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3	3
		<hr/>	<hr/>
		65,932	66,8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	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65,946	68,149
		<hr/>	<hr/>
		66,004	68,5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86)	(2,078)
本期應付所得稅		(62)	(41)
		<hr/>	<hr/>
		(2,348)	(2,119)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63,656	66,42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hr/>	<hr/>
		129,588	133,2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9,064)	(9,405)
財務衍生工具	16	(282)	(70)
遞延稅項負債		(1)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2)	(140)
		<hr/>	<hr/>
		(9,489)	(9,642)
淨資產			
		<hr/>	<hr/>
		120,099	123,5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10	6,610
儲備		113,489	116,98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hr/>	<hr/>
		120,099	123,597

第16至25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621)	(1,152)	113,961	4,290	123,08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237	—	3,237
其他全面收益	—	(390)	96	(269)	—	(563)
全面收益總額	—	(390)	96	2,968	—	2,67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290)	(4,29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451)	1,451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1,011)</u>	<u>(1,056)</u>	<u>115,478</u>	<u>1,451</u>	<u>121,472</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2,586)	(965)	116,227	4,311	123,59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476	—	3,476
其他全面收益	—	(1,701)	(724)	(238)	—	(2,663)
全面收益總額	—	(1,701)	(724)	3,238	—	81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494)	1,494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4,287)</u>	<u>(1,689)</u>	<u>117,971</u>	<u>1,494</u>	<u>120,099</u>

第16至25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31	1,07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205	19,509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4,311)</u>	<u>(4,2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	16,28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97	46,85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335)</u>	<u>27</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5,687</u></u>	<u><u>63,170</u></u>

第16至25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93	222	—	108	623	6	629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	3	(262)	(2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293	222	—	111	626	(256)	370
業績								
分部業績	—	293	222	(11)	111	615	(324)	291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48	248
經營溢利	—	293	222	(11)	111	615	(77)	538
財務成本	—	(51)	(66)	—	(9)	(126)	—	(12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67	1,966	425	150	148	2,689	2	3,058
除稅前溢利	367	2,208	581	139	250	3,178	(75)	3,470
所得稅	—	26	(20)	—	—	6	—	6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367	2,234	561	139	250	3,184	(75)	3,476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344	29,684	10,796	3,962	5,105	49,547	66,045	131,93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4,829)	(3,962)	(4)	(971)	(9,766)	(2,071)	(11,837)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重列	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310	237	—	74	621	5	62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5	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u>	<u>310</u>	<u>237</u>	<u>—</u>	<u>77</u>	<u>624</u>	<u>10</u>	<u>634</u>
業績								
分部業績	—	310	231	(11)	77	607	(299)	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48	348
經營溢利	—	310	231	(11)	77	607	(483)	124
財務成本	—	(54)	(77)	—	(9)	(140)	—	(1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568	2,050	273	261	85	2,669	1	3,238
除稅前溢利	568	2,306	427	250	153	3,136	(482)	3,222
所得稅	—	28	(13)	—	—	15	—	15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568</u>	<u>2,334</u>	<u>414</u>	<u>250</u>	<u>153</u>	<u>3,151</u>	<u>(482)</u>	<u>3,237</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16,413</u>	<u>30,475</u>	<u>11,335</u>	<u>4,407</u>	<u>3,706</u>	<u>49,923</u>	<u>68,219</u>	<u>134,555</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u>	<u>(5,604)</u>	<u>(3,860)</u>	<u>(2)</u>	<u>(896)</u>	<u>(10,362)</u>	<u>(2,721)</u>	<u>(13,083)</u>

附註：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49.9%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6月9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16.53%之股權及仍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約33.37%之股權。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收入	623	621
其他收益	6	5
	<u>629</u>	<u>626</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374</u>	<u>8,99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	126	140
租賃土地攤銷	1	—
	<u>127</u>	<u>140</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6)	(15)
遞延稅項	—	—
	<u>(6)</u>	<u>(15)</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4.76億元(2015年：32.37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5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0	2	12	18	30
折舊及攤銷	—	—	—	(1)	(1)
於2016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0</u>	<u>2</u>	<u>12</u>	<u>17</u>	<u>29</u>
成本	26	5	31	30	61
累計折舊及攤銷	(16)	(3)	(19)	(13)	(32)
於2016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0</u>	<u>2</u>	<u>12</u>	<u>17</u>	<u>29</u>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352	33,28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783	9,17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93	173
	<u>41,428</u>	<u>42,62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1,510</u>	<u>104,655</u>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344	16,58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571	3,395
	<u>19,915</u>	<u>19,978</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944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	73
	<u>23,934</u>	<u>23,919</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	1
應收賬款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241
財務衍生工具	—	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
	58	394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65,452	66,0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65,687	66,097
	259	2,052
	65,946	68,149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3	26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73	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113	2,0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209	2,034
財務衍生工具	77	44
	2,286	2,078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u>9,064</u>	<u>9,405</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234)	89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22	(125)	222	(19)
不合作會計 對沖資格的 財務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
	<u>422</u>	<u>(359)</u>	<u>311</u>	<u>(114)</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77)	144	(44)
非流動部分	422	(282)	167	(70)
	<u>422</u>	<u>(359)</u>	<u>311</u>	<u>(114)</u>

17. 股本

	股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89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222
	<u>422</u>	<u>311</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34)	(51)
— 遠期外匯合約	(125)	(63)
	<u>(359)</u>	<u>(114)</u>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0元 (2015年：每股普通股0.68元)	<u>1,494</u>	<u>1,451</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6,669</u>	<u>1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u> <u>146</u>	<u>1</u> <u>141</u>
	<u>147</u>	<u>142</u>

21. 或有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98	97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u>745</u>	<u>695</u>
	<u>843</u>	<u>792</u>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500萬元(2015年：1,500萬元)予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4億元(2015年：3.84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2,600萬元(2015年：2,800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23億元(2015年：2.37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1,800萬元(2015年：1,8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6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400萬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和長江基建聯合宣布，經已與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達成協議，購入赫斯基旗下之輸油管道資產，本集團佔該項目48.75%之權益。赫斯基是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公司之一，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卡加里市，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交易於2016年7月15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約加幣8.66億元將入賬。

24.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終止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尹志田 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退任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

葉毓強 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黃頌顯 辭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享內部審計職能，而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續)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0.01%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附註：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1,933,200 (附註5)	8.0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71,933,200 (附註5)	8.06%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GC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所持之權益乃由CGCI所知會並包括在CGCI所知會之171,93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94,608
流動資產	19,381
流動負債	(40,879)
非流動負債	<u>(199,269)</u>
資產淨值	<u><u>73,841</u></u>
股本	20,188
儲備	<u>53,653</u>
資本及儲備	<u><u>73,841</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409.21億元。